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30034331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2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科員謝博任。

(二)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 9251000分機3059。

(四)傳真：(03) 9253060。

(五)電子郵件：sealikesea@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 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鑑於宜蘭縣轄內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有遷葬之必要，為辦理發給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事宜，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合法墳墓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非依法設置之墳墓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應備文件、資料。（草案第六條）
- 七、多人提出申請及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之處理程序，並明定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草案第七條）
- 八、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草案第八條）
- 九、需地機關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貼於調查表造冊存卷。（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本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p>	<p>本辦法之合法墳墓定義。</p>
<p>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p>	<p>一、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機關。 二、本條所稱「需地機關」，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情事變更致墳墓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而有使用殯葬用地需求，須清除地上物或整地之機關。</p>
<p>第四條 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合法墳墓分為四級，其級別、面積及補償金額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墳墓面積未滿四平方公尺或僅以土堆、石塊或磚塊為記之土墳，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級：墳墓面積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一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 (三)第三級：墳墓面積十一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一平方公尺，新臺幣七萬元。 (四)第四級：面積二十一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十萬元。 二、特殊建築設施之合法墳墓，依其實際墳墓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但最高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合法墳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加發遷葬補償費： (一)金斗甕未葬或露置：每甕新臺幣</p>	<p>一、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建築設施之合法墳墓」，指一般常見之龜甲墓型墳墓以外者，例如墓屋型墳墓(俗稱：風水厝)、結構大量使用大理石或花崗石等高級石材之墳墓或外觀華美具精美雕花裝飾之墳墓等。</p>



<p>五千元。</p> <p>(二)合葬骨灰(骸)者：每增加一罈(甕)加發新臺幣五千元。</p> <p>(三)合葬有棺木未檢骨：每增加一具加發新臺幣一萬元。</p> <p>(四)起掘時屍體尚未腐爛需連棺遷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處理費新臺幣二萬元。</p> <p>第一項所定墳墓面積，以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墓廓及墓庭所占土地面積計算之；不包括墓園部分。</p> <p>前項所稱墓塚，指覆蓋骨灰(骸)用土、石堆砌之範圍；墓廓指鄰近墓塚並圍圍墓塚之範圍；墓庭指墓碑前方供祭祀者擺設祭品及站立之區域；墓園指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p>	
<p>第五條 非合法設置墳墓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者，除得申請發給遷葬救濟金外，不得請求其他費用。</p> <p>其額度按前條所定金額乘以下列比率計算：</p> <p>一、位於公有土地者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救濟金。</p> <p>二、位於私有土地者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七十救濟金。</p>	<p>非依法設置之墳墓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p>
<p>第六條 受葬者親屬(以下簡稱申請人)完成遷葬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需地機關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一、切結書。</p> <p>二、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p> <p>三、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p> <p>六、起掘作業照片。</p> <p>七、起掘後墓地照片。</p> <p>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資料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者，得由受葬者六親等內之親屬二人或受葬者戶籍地村(里)長出具證明文件代替之。</p> <p>由行政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資料。</p>	<p>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應備資料。</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原則；需地機關核准發放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提出申請時，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協調不成時，需地機關得駁回申請。</p>	<p>多人提出申請及申請資料不完備之處理程序，並明定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需地機關通知申請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p> <p>需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八條 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第九條 需地機關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貼於調查表造冊存卷。</p>	<p>需地機關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貼於調查表造冊存卷。</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